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德信房屋
法定代理人　林漢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麗萍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